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蕭宜芳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34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隨文引入) (50149716\_11233430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  
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  
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  
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